珍惜審判獨立 捍衛國家最後一條生命線

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致詞

今天是第 78 屆司法節，在這個屬於全體司法人的節日裡，我要先向各位辛勞、致力堅守崗位的司法同仁表示感謝。同時呼籲社會各界，在給予司法建言的同時，也要給予所有默默奉獻的司法同仁應該有的肯定與支持。

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是「數位證據之挑戰與因應」。身處數位及網路時代的我們，在司法審判中，如何妥適運用數位證據來正確認定事實，這是必須審慎面對的新興議題。因此，本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，特以「數位證據」為中心，邀請學者專家分別討論「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、變遷與發展」、「司法程序的數位創新挑戰」、「刑事審判中之數位證據」、「秘密扣押數位證據」等等重要議題，希望藉由學理與實務的交流、對話，激盪多元的思維，深化法治的內容。

今天是 1 月 11 日，身為司法院長的我，要特別跟大家提醒，在 10 天之前的 1 月 1 日，《國民法官》新制正式施行，這是我國司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，相信也將為我國的刑事司法制度展開新頁。誠如各位所知，司法權來自於國民主權的託付，也以服務國民、解決國民紛爭為主要職責，所以司法無法自外於國民，也不應該自外於國民。過去人民只能藉由媒體報導、親友分享而片段理解司法的民眾，將有機會走入法院、參與審判，成為司法權的行使者，這是司法和人民站在一起、相互對話、彼此信任的重要契機。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順利實施，司法院在過去的二年多裡，進行了許多準備措施，這兩年的準備或許仍然有不足之處，期盼各界繼續提供建言，攜手併進，讓制度更趨完善，共同實現公正、透明、多元、人民參與的司法。

除了《國民法官制度》以外，過去這幾年的時間，司法院先後完成勞動事件法、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、商業事件審理法、大法庭制度、憲法訴訟法等重大改革，展望新的一年，更將實施《行政訴訟新制》、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》、《少年刑事司法新制》等，日後也將持續推動《金字塔型訴訟制度》、《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》的實現，種種努力，都是在回應各界對於司法的深切期許，今日的研討會主題，選擇了「數位證據之挑戰與因應」，也代表司法始終一本初衷，希望能夠與時俱進、實現更專業、更有效率、更能體察民心的司法。

近期各項民調顯示，近年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，也持續呈現上升的趨勢，司法院去年委託民調公司所辦理的民調，民眾對於法官的信任度已達 58.8% 的歷年新高，此外，諸如遠見雜誌、甚至國外公正機構所做的民調結果，都呈現相類似、緩步提升的趨勢，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的司法信任度相較，也毫不遜色，這不僅代表臺灣的民主法治已經日漸成熟，也顯示過去推動的各項改革已有一定成效。期勉大家共同珍惜、呵護這得來不易的成果，在現有的基礎上，繼續努力。

最後，在審、檢、辯、學齊聚一堂慶祝司法節的今天，容我在此做一項呼籲，或者說提醒：提到司法，大家都知道，他的核心精神在於審判獨立，審判獨立更被稱為國家最後一條生命線，因為只有獨立的審判，不受任何控制，司法才能獲得人民信任，人民遇有糾紛，才會使用法院作為紛爭解決的救濟管道，如果審判不獨立，被行政或政黨控制，人民不信任法院，遇到紛爭，就不會使用法院，而是訴諸自力救濟，如果自力救濟成為人民紛爭解決的日常管道，無異強凌弱、眾暴寡，整個社會、國家秩序勢必崩解，所以說審判獨立是國家最後一條生命線。我想法律人對此都耳熟能詳，但為何我要特別指出審判獨立的重要，因為他已成為我們生活方式，像呼吸空氣一樣的自然，也就是因為那麼理所當然而忘記他是需要珍惜、呵護、捍衛的。所以當有一個鄰居，他們的價值信仰跟我們不一樣，他的最高法院院長宣稱「我們堅決反對審判獨立」，他的軍機、軍艦持續越過台海中線騷擾我們，依據媒體報導，更從週一起甚至在台海周邊軍演，但台灣人民似乎麻痺，不以為意，這種溫水煮青蛙現象，令人憂心。身為司法院院長，面對此局勢，尤其是在審、檢、辯、學法律人齊聚一堂慶祝有重大意義司法節的今天，我不能不提醒大家，要捍衛我們的司法、珍惜我們引以為傲的審判獨立，要有危機意識，絕不能讓失去審判獨立的一天到來，一旦失去審判獨立，台灣離地獄就不遠了。我希望，不，應該說我確信，我們不僅是在今天慶祝有審判獨立的司法節，未來每一年我們也都會慶祝有審判獨立的司法節。最後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今天的研討會圓滿順利成功！

許宗力

112 年 1 月 11 日

（文接三版）

怠於主張權利，嗣於上訴時才主張各項程序瑕疵，復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，避免當事人透過各項程序瑕疵上訴而造成司法資源的耗費，及使他造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產生程序勞費，宜賦與未於原審提出異議之當事人失權效，除該錯誤為明顯錯誤外，上訴審不得撤銷原審判決。

美國法制結構與我國不同，倘採用「未提出視為放棄法則」，有部分機制宜因應我國法制架構予以調整，因地制宜，不宜全面適用。美國法的「未提出視為放棄法則」，係由於採用澈底的當事人對抗制，倘當事人未於原審提出異議，上訴時應舉證證明該錯誤為明顯錯誤，倘當事人於原審提出異議，上訴時由對造舉證證明該錯誤為無害錯誤，故當事人有無於原審提出異議，與上訴時是否負擔舉證責任有關。國民法官案件之第一審，雖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意涵，然並未排除法院職權調查之空間，非屬澈底的當事人對抗制，縱當事人未於原審提出異議，只要上訴時釋明該錯誤為明顯錯誤，法院仍有職權調查之空間，不能僅因當事人未自行證明，即使其喪失上訴權。因此，國民法官案件之第二審，縱採「未提出視為放棄法則」，也只限於當事人未於原審提出異議時，除該錯誤為明顯錯誤外，上訴審不得撤銷原審判決，不宜引用舉證責任轉換的概念。

「未提出視為放棄法則」係搭配「明顯錯誤法則」之適用，倘當事人未於原審提出異議，除該錯誤為明顯錯誤外，上訴審不得撤銷原審判決，惟倘當事人於原審提出異議，則採用「無害錯誤法則」，於該錯誤為無害錯誤時，上訴審不得撤銷原審判決。又明顯錯誤及無害錯誤之判斷重點均在於該錯誤有無影響判決結果，亦即，該錯誤有影響判決結果，即屬明顯錯誤，該錯誤未影響判決結果，即屬無害錯誤，則明顯錯誤及無害錯誤之判斷標準相同，無論當事人有無於原審提出異議，仍需判斷該錯誤有無影響判決結果，將使「當事人有無提出異議」之判斷標準遭到架空，實質上仍回歸「該錯誤有無影響判決結果」為判斷依據。因此，明顯錯誤之意義宜做嚴格解釋，其範圍較無害錯誤更為限縮，僅限於有影響司法公正性或公平審判原則的重大錯誤，才是明顯錯誤。是以，倘當事人未於原審提出異議，只要該錯誤非影響司法公平性或公平審判原則的重大錯誤，其上訴即無理由，上訴審不得撤銷原審判決，然倘當事人於原審提出異議，只有該錯誤為未影響判決結果的無害錯誤，其上訴才無理由，上訴審不得撤銷原審判決。

（下期待續）

（作者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）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服務
TEL:02-2
「國民法官法」將在2023年上路
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
國民法官